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4年三江县批次建设用地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历年批次）
合同编号	LZZC2024-C3-260164-GXTZ
甲 方	三江侗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乙 方	梧州市中森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4年三江
县批次建设用地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历年批次）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历年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

二、技术标准

采用广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林业专业调查的技术方法，航天遥感图像处理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等。

林地资源调查：采用项目初步设计与最近调查的 1:10000 地形图绘制的基本图以及遥感图为现场调查工作图，依照国家林业部 2003 年颁发的《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方法》（2008 版），结合项目区内最近一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资料及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2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对项目建设所需使用的林地进行现场实地查验，对落在林业用地的小班逐地块实地调查勾绘各调查小班界线，对地形复杂的地段采用 GPS 进行辅助定位。小班范围确定以后，再对小班的林地资源现状进行调查。

三、编制基本原则

- 1、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编写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 2、采用的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技术规程和标准，采用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具体明确；
- 3、实事求是地反映拟占用林地及其林木的现状；
- 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要全面评价占用征用林地对环境和林业发展的综合影响。特别对涉及重点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的保护，对项目区域和项目区的森林资源的影响，以及对环境和林业发展的影响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合同费用合计人民币肆拾万零柒仟贰佰玖拾玖元整（¥ 407299.00）含税。
- 2、支付方式：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以获取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按照实际获批的使用林地面积为准，依据林建协〔2018〕15 号收费标准的 50% 结算，并按单个获批批次获取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后待县财政资金转入土地储备中心账户后一个星期内将可行性报告编制费用转账入指定账户。

五、服务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若由于政策变化，具体时间可按照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六、甲方的义务

- 1、应当提供乙方履行合同所需要的有关资料，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 2、甲方保证合同款按时到位。

七、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2、配合甲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阶段应付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每日的违约金按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一计算。
- 3、乙方对编制的成果质量负责，如因技术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核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4、若乙方已编制完方案，甲方需要调整项目红线的，需重新计算工时，成果提交时间顺延，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 5、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方案未能通过审核，乙方不需承担相应责任。

九、其它

-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如无法协商达成一致，任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 2、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均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之日失效。

十、合同份数及要求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单位地址：三江县古宜镇侗乡大道建设大厦 4 号楼	单位地址：梧州市兴龙路 32 号第 17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8616231	电话：0774-386334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恒祥信用社
账号：	账号：4585120101014654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3001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响应文件执行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按响应文件执行	
3. 质量保证期责任: 按响应文件执行	
4. 其他具体事项: 按响应文件执行	
甲方（章） 2024 年 6 月 25 日	乙方（章） 2024 年 6 月 25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